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(1999 年度)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1：30 在中浩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, 代表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79% (其中 A 股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; B 股 0 股)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一、199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。

二、199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。

三、1999 年总裁业务报告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。

四、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:

由于工作变动原因, 经推荐股东单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提议, 邱国标先生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、秦长生先生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五、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:

根据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的推荐, 李悦先生(简历附后)为本公司监事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; 李力夫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。

六、关于 1999 年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。

经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本公司 1999 年度出现亏损 129,543,621.52 元, 因此, 本公司决定 199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七、关于 200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;

2000 年度本公司继续聘用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、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中国. 深圳)分别为本公司的 A、B 股审计单位。

八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:

1. 将《章程》第九十三条: “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常务副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3 人” 修改为: “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常务副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两人” (同意的股份数 59,19983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82.24%; 反对的股份数 12,783,860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7.76%);

2. 将《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: “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证券时报》(境内)、香港《商报》或香港《文汇报》(境外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” 修改为: “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证券时报》(境内)、《香港大公报》或《香港商报》(境外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” (同意的股份数 71,983,699 股, 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)。

经深圳市海埠律师事务所崔玉祥、李建辉两位律师到会见证, 本次大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, 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6 月 8 日

附:新任监事李悦先生简历:

李悦,男,43岁,大学文化,经济师,中共党员。198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基础课部理论力学班,历任:航空部西安发动机公司企管部干部,西安唐都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、办公室副主任,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股权室部长助理、企业部副部长,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。